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322號

聯絡方式：王虹琳 03-3644456#3666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後桃園管字第1090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時限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函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辦緩召逐次儘後召集作業期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12月31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2120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相關條文修訂，並於109年1月1日生效，計有緩召第2、3、5款、逐召第1至第9款、儘召第1、3、4款，將原「年齡限制」條文刪除。
- 三、國防部為保障前項人員之申請權益，律定受理審查期程，開放於1月2日至2月10日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渠等申請緩召第5款及儘召第4款案件，並規範縣(市)政府於3月20日前完成案件調查轉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，餘各款案件由服務機關受理轉送，縣(市)後備指揮部於4月30日前核復。
- 四、請相關單位確依期程受理審查及轉送作業，以維後備軍人權益。

正本：金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久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



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逐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(儘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(緩召承辦人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(請備查)

指揮官 李 銘 議
陸軍運輸上校

因應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109年1月1日生效後，新發生案件作業時限表

申請依據	款次	對 象	受 理 申 請	初 審	核 覆
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者	二	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	國防工業 緩召機構 0102-0210	國防工業 緩召機構 0211-031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	三	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，經審查核定者	服務學校 0102-0210	服務學校 0211-031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	五	無兄弟姊妹，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。但父母俱亡者，不在此限	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 0102-0210	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 0211-0227 縣(市)政府 0302-032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者	一	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	服務機關 0102-0210	服務機關 0211-031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	二	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			
	三	各級法院之法官、檢察署之檢察官			
	四	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			
	五	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			
	六	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			
	七	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			
	八	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			
	九	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			
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儘後召集者	一	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	服務機關 0102-0210	服務機關 0211-031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	三	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			
	四	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	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 0102-0210	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 0211-0227 縣(市)政府 0302-032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
備考：表列各款均屬原「年齡限制」條文刪除，自 1090101 日處理規定生效後，具申請資格者，限期開放受理新發生案件。

